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裕华征收(2025)03号

方村镇人民政府、贾村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204批次建设用地于2024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4)123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0.957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4)1236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面积：0.9578公顷
- 范围：方村镇贾村社区308国道以南、体育大街，东至道路地、南至仓盛路、西至贾村农民集体、北至南焦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。
- 用途：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0日(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裕华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4日

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裕华征收〔2025〕04号

建华南街道办事处、南焦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20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4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3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0.605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36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面积：0.6052公顷
- 范围：建华南街道南焦社区位于308国道以南、体育大街，东至道路地、南至贾村农民集体、西至南焦村农民集体、北至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范围内的土地。
- 用途：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0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裕华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